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9.0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 3234133

傳 真：(07) 3234135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4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5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6
壹、修業年限：	6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6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6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8
伍、報名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	9
陸、網路下載准考證：	9
柒、考試日期：	9
捌、查分規定：	9
玖、錄取標準：	10
拾、放 榜：	10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10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叁、附 註：	12
醫研臨醫碩士班聯合招生	13
醫學研究所	14
臨床醫學研究所	16
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	17
運動醫學系	18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9
牙醫學系	20
口腔衛生學系	21
藥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藥學系碩士班聯招	22
天然藥物研究所	23
香粧品學系	24
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25
護理學系	26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28
公共衛生學系	29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30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3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3
物理治療學系	34

職能治療學系.....	35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36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	37
性別研究所.....	38
心理學系	39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40
附錄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41
附錄二 申訴處理	43
附錄三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4
附錄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5
附件一 名次證明書	46
附件二 碩士班推薦函	47
附件三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48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9
附件五 高醫交通資訊	50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	2419、2439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	2114、211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	2114、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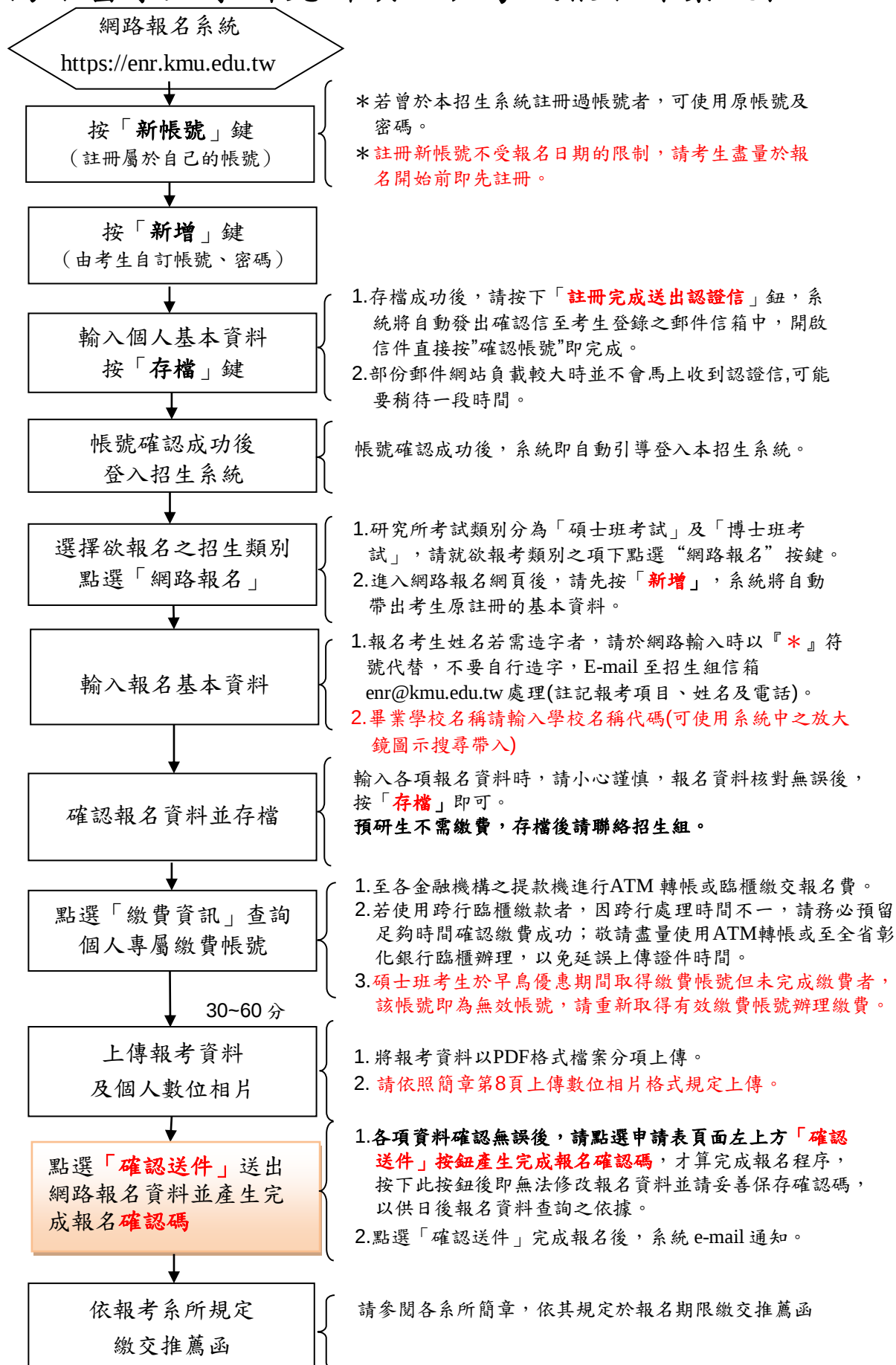
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TEL：07-3121101 轉 2419、2439 或 07-3210936）。或各系所提供高額研究補助，可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12.9(五)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一、網路報名(含完成繳費、上傳資料及送出報名資料)時間： 112.1.3(二)～112.1.12(四)中午 12:00 二、早鳥優惠：‘ [早鳥者1月6日(五)前]上網填表、繳費。於早鳥優惠期間取得繳費帳號但 未完成繳費者，該繳費帳號即為無效帳號，需重新點選「繳費資訊」取得有 效繳費帳號辦理繳費。 三、上傳報考資料(PDF 格式檔案)：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資料 依各系所簡章規定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未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繳費及送出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確認送件後 產生之完成報名確認碼請妥善保存。
報名資格審查	112.1.13(五)～112.1.18(三)
網路下載准考證	112.2.3(五)～112.3.8(三)
面試	112.2.9(四)～112.3.8(三)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心理系筆試	112.2.8(三) 112.2.15(三)寄發成績單及開放網路查詢
寄發成績單(開放 網路查詢成績)	112.3.13(一)
查分收件截止	112.3.15(三)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12.3.24(五)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到相關文件(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112.3.24(五)～112.3.30(四) 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 A4 影本一份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報到：112.3.24(五)～112.4.6(四) 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
通知遞補生	112.4.13(四)起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報名網址： 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登錄填表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

一、報名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至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

早鳥優惠：1月6日(五)前完成繳費報名。

二、上傳報考資料：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資料，請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並上傳資料。
上傳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至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

（一）上傳路徑：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選擇「研究所碩士考試」之「網路報名」，新增報名表，辦理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報考資料。

（二）各項報考資料以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三）於上傳期間內尚未確認送出申請表前皆可重複上傳，一旦點選「確認送件」，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上傳截止時間。

（四）報考資料：請將下列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生)。境外學歷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入出境紀錄及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3. 各系所規定之報考審查資料。

三、推薦函繳交：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限繳交。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本年度提供早鳥報名優惠價 750 元**，於 112 年 1 月 6 日(五)前完成報名繳費，**享有早鳥報名優惠。**

※本校預研究生及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二、繳費時間：

早鳥繳費：臨櫃繳款：112年1月3日起至1月6日下午3:30止。

ATM轉帳：112年1月3日起至1月6日止。

一般繳費：臨櫃繳款：112年1月6日下午3:31起至1月12日中午12:00止。

ATM轉帳：112年1月7日起至1月12日中午12:00止。

三、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敬請盡量使用 ATM 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免延誤上傳證件時間。)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6)輸入轉帳金額：1,000 元。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確認該帳號是否為繳費期間之有效帳號，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上傳報考資料，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上傳報考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7-3234133）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34135）→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報考資料。

1.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三）。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五、預研究生：報名費全免。報名表存檔後請聯繫招生組(分機：2109)辦理免繳。

六、退費：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表及上傳報考資料並確認送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300元後，餘數退還。

3.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於112年1月30日(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四)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件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二、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資料及確認送件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儘量利用 ATM 方式繳費，以縮短確認繳費成功之時間，才可進行後續報名程序。
- 三、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四、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上傳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五、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人像之頭頂才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請使用證件照)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8.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為【.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 六、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2.09.01 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 八、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

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九、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籍管理單位。

伍、報名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

- 一、報名資格證件上傳：請依簡章附錄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備齊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二、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入學時則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三、審查資料上傳：依各系所簡章規定項目整合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四、推薦函繳交：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
- 五、考生應依規定及期限上傳及繳交各項應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且若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陸、網路下載准考证：

- 一、開放時間：於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至 3 月 8 日（星期三）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证。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開放時間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证，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证（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再另寄准考证）。
- 三、下載須知：於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证』。**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並準時應試。未攜准考证及相關證件應試者，各系所學程招生委員會得以酌情扣分。**
- 四、准考证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7)323-4133

柒、考試日期：

- 一、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至 3 月 8 日（星期三）止。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s://enr.kmu.edu.tw>。〕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學程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捌、查分規定：

- 一、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通知單內或網路下載);需附 (1) 原成績通知單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 三、查分規費:每科 100 元 (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未訂定者,則以面試、資料審查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三、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名額流用至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 五、系所內有原住民族籍優先錄取名額者,其成績仍須符合委員會規定之合於面試標準,未達合於面試標準時,不予錄取。

拾、放 榜：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 2.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切結書』者。
 - 3.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應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五)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四)止上網辦理報到，**列印「報到確認單」併同「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切結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最後於 112 年 4 月 6 日(四)截止報到作業。

1. 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位證書者，可簽具切結書於註冊時補繳驗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招生組網址 <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

四、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亦請於「報到系統」內勾選“放棄”選項，存檔後列印回條『報到確認單』，並將「報到確認單」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寄回「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以縮短備取生等候時間。於系統關閉後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五、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遞補通知作業預定 4 月 13 日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以電話或電郵或平信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七、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書面信函、電話或電郵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電郵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 7 月時另行通知。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欲參考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驗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拾叁、附 註：

- 一、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上傳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同意報考或進修之證明文件」，於錄取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二、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或附屬醫院職員工，報考時請依簡章規定將「所屬機關同意報考或進修之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錄取註冊時則另繳交「進修同意書」至本校註冊課務組（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或註冊手續。
- 三、經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上傳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符合其標準規定者，則註銷入學資格。。
- 七、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報考時，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 十、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聯合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面試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二、資料繳交方式：

請將報考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1 份推薦函（需彌封）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四、錄取原則：

（一）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依考生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已錄取之正取生不列入備取生。

（二）同分參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面試成績相同者，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

（三）考試成績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五）備取生獲遞補資格並確認入學後，其他備取志願則為無效志願。

五、可填之志願選項：

可參加面試類別	報考資格	
	非醫師	醫師
醫學研究所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
備註：具醫師資格請填寫志願序。 各所碩士班之報考資格相關細節請參照後頁。		

系 所 別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在職生：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滿 2 年(含)以上,目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以及操行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一)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限 A4 紙 1 頁)及研究計畫(含學涯規畫,限 A4 紙 5 頁以內)。 (二)參與學術活動或學術訓練之證明(限 A4 紙 5 頁以內)。
面 試 (70%)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濟世大樓 8 樓 CS805
備 註	一、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30%，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70%。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可互相流用。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林佩嫻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5 轉 800

附錄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說明(請將報考應繳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身份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碩士畢業證書 (2) 碩士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一)， 若成績單已有成績排名，則免附。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 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註冊截止日止 (2) 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報名資格>欄規定。

	及其他規定文件	
在職生報考進修 同意證明	簡章附件三；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免繳報名費證明 (中低或低收入 戶考生)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錄五）。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二 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三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12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末三碼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34135）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12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報名費。
- ☐逾期繳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送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博士班退還1,500元，碩士班退還500元或早鳥優惠者375元)。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名次證明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末三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班	學系所				組 班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 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肄)業生 ☐ 應屆畢(肄)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班	系 所 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由學生填寫)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報考學校填寫)	

附件二 碩士班推薦函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

申請人報考系所：

申請人姓名：

1. 與申請人之關係：☐導師 ☐課程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與申請人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3. 其餘評估事項：(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能力						
團隊合作						
成熟程度						
品行操守						
身心狀況						
實驗能力						

4. 其 他 評 語：

5.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 服務機關及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末 三 碼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年 資	民國 年 月 日～迄今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 作 概 述			
備 註			

本機構同意該在職人員報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及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在職人員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或
營利事業登：
記 字 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請繳交本表或向所屬單位人事(資)部門申請。
2. 本表填妥並加蓋關防後，正本乙份及影本數份（依各所規定之份數繳交）。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獲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於錄取後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件五 高醫交通資訊



學校首頁 (<https://www.kmu.edu.tw>) → 認識高醫 → 關於高醫 → 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飛機】：高雄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火車】：高雄火車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高鐵】：高鐵左營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捷運】：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 車位有限，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 同盟路上路邊收費停車格。
- 本校第一、第二來賓停車場：在附設醫院內，由自由路進入。
-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在校園內，由同盟路進入。